

#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财 政 局 文 件

湛开财资〔2024〕53号

---

## 转发湛江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 资格条件“承诺+信用管理”有关事项的通知

区直各单位、镇（街道）：

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现将《湛江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“承诺+信用管理”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湛财采〔2024〕4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

2024年12月27日

#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

湛财采〔2024〕48号

## 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 “承诺+信用管理”有关事项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，各供应商：

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》（粤财采购〔2021〕7号）、《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2024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〉的通知》（湛委办〔2024〕5号）任务部署，决定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，积极推行“承诺+信用管理”的准入制度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“承诺+信用管理”适用对象及范围

（一）适用对象：参加全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。

- 1 -

(二)适用范围：“承诺+信用管理”准入制度适用于公开招标、邀请招标、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、询价、单一来源、框架协议采购、带量集中采购等法定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。

电子卖场实施的政府采购活动按照电子卖场相关交易规则执行。

## 二、“承诺+信用管理”内容与要求

(一)具体内容：将《政府采购法》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中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明确为标准统一、内容明确的《湛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》(格式见附件1)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 供应商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2. 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3. 供应商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(二)主要形式：明确简化对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等形式审查。即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在资格审查时，不再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、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。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若供应商同时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，资格审核时以证明材料为准。

（三）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需在采购文件明确财务状况报告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、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，并提供统一格式的《湛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》，以便供应商就相关证明材料做出承诺。

（四）为确保项目履约质量，强化信用记录结果的运用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及第二款规定的条件，以及被列为“失信被执行人”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”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等不在资格信用承诺范围内，继续根据相关规定作为特定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审查。

### **三、承诺责任**

供应商对资格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；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按照要求规范操作，强化自律，诚实守信。如作出虚假承诺的，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处理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### **四、其他事项**

“承诺+信用管理”准入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（已发布采购公告的项目按原公告执行）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市直各单位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本通知要求，根据设置《资格承诺函》操作指南（附件2）发布采购文件，及时做好政策衔接工作。

各级财政部门要将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资格信用承诺履约信

息及时归集到湛江市信用信息平台，建立供应商信用档案。

- 附件：1.《湛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》  
2.设置《资格承诺函》操作指南



附件 1

## 湛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

致（采购代理机构名称）

我方（供应商名称）参与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\_\_\_\_\_）  
的政府采购活动，现承诺如下：

我方具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，具体包括：

1.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2.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；
3.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。如作出虚假承诺的，我方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\_\_\_\_\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说明：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，若不提供本承诺函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

附件 2

设置《资格承诺函》操作指南

一、在“资格与符合性要求”中添加对应条款：



二、在“其他附件”中添加《资格承诺函》（样本）：



三、设置完成后招标文件对应内容如下：

一、资格与符合性要求

二、其他附件

| 序号 | 名称         | 内容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 | 《资格与符合性要求》 | 《资格与符合性要求》 |
| 2  | 《资格承诺函》    | 《资格承诺函》    |
| 3  | 《资格承诺函》    | 《资格承诺函》    |
| 4  | 《资格承诺函》    | 《资格承诺函》    |
| 5  | 《资格承诺函》    | 《资格承诺函》    |
| 6  | 《资格承诺函》    | 《资格承诺函》    |
| 7  | 《资格承诺函》    | 《资格承诺函》    |
| 8  | 《资格承诺函》    | 《资格承诺函》    |
| 9  | 《资格承诺函》    | 《资格承诺函》    |
| 10 | 《资格承诺函》    | 《资格承诺函》    |

备注：1. 在“其他附件”加入《资格承诺函》，此时《资格承诺函》会单独生成一个附件，不含在招标文件内。

2. 具体描述措辞，各单位、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采购方式及描述习惯自行调整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23 日印发

---

校对：王晓立

---

湛江经开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27 日印发

校对：郑可成